

学时学分结构表

课程类别		学时数	百分比 1 (%)	学分数	百分比 2 (%)	
通识教育教学模块	通识核心课程	必修	708	34.77	39	25.32
		选修	64	3.14	4	2.60
	通识拓展课程	选修	160	7.86	10	6.49
专业教育教学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376	18.47	23.5	15.26
		选修	144	7.07	9	5.84
		小计	520	25.54	32.5	21.10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	256	12.57	16	10.39
		选修	224	11.00	14	9.09
		小计	480	23.58	30	19.48
创新创业教育及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必修	88	4.32	5.5	3.57
		选修	16	0.79	1	0.65
		小计	104	5.11	6.5	4.22
	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10	
毕业需最低理论教学总学时数及学分数		总计	2036	100	122	79.22
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				31	20.13	
毕业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				153		
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必修课程课内实践教学				40	24.54	
授予学位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				163		
<p>备注:</p> <p>1.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不计入“毕业需最低理论教学总学时数及学分数”和“毕业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 计入“予学位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p> <p>2.本表中选修指的是要求该专业学生所必须选修的最低学时数和学分数;</p> <p>3.本表中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指的是要求该专业学生所必须获得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见附表2)的最低学分数。</p> <p>4.本表中“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必修课程课内实践教学”是指要求该专业学生所必须获得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见附表2)及必修课程课内实践教学(见附表1)的最低学分数;</p> <p>5.百分比1是指该类课程占理论教学总学时数的百分比, “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必修课程课内实践教学”百分比2是指该类课程占授予学位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 其它模块百分比2是指该类课程占毕业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百分比。</p>						